附件1

2021年度鸠江区中小学新任教师招聘资格复审人员

健康档案

考生签名:

建档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基本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 毕业学校 |  | 籍贯 |  省 市 县/区 |
| 专业 |  | 地址 |  |
| 婚姻状况 | 已婚🗖；未婚🗖 | 配偶电话 |  |
| 其他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是否同住 | 是🗖；否🗖 |
| 本人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新冠肺炎感染及高危因素 | 高危因素 | 有无情况 |
| 曾经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 | 有🗖；无🗖 |
| 近14天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 | 有🗖；无🗖 |
| 近14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 有🗖；无🗖 |
| 近14天有发热（腋温≥37.3℃、额温≥36.8℃）、咳嗽等呼吸道症状 | 有🗖；无🗖 |

（本承诺书涂改无效）

附件2

承 诺 书（一）

 本人 （身份证号： ）， 年

 月毕业于（ 院校 专业），现进入2021年度鸠江区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资格复审环节。

本人承诺：本人符合《2021年度芜湖市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公告》规定的“应届毕业生”范围，属于下列第 种情况：

（一）纳入国家统招计划、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2021年高校毕业生。

（二）国家统一招生的未落实工作单位的2019年、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三）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2019年及以后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

（四）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2019年及以后退役（含复学毕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退役士兵。

（五）2021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以及2019年、2020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

所承诺的信息如不属实，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取消考试、录用等一切后果。

 承诺人：

 时间：

（本承诺书涂改无效）

附件3

同意报考证明

芜湖市鸠江区教育局：

兹有我单位在编人员 同志，性别 ，身份证号： ，系我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服务基层项目” 尚在服务期内人员），

 年 月起至今在我单位工作。

经研究，同意其参加2021年度鸠江区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考试。若该同志被聘用，我单位将配合办理其档案、工资、党团关系等移交手续。

特此证明。

单位意见(公章) 主管部门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涂改无效）

附件4

承 诺 书（二）

本人自愿参加2021年度鸠江区中小学新任教师招聘专业测试。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背景下，切实履行防控疫情的安全责任，根据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73号文件）要求，在考试期间做以下承诺：

1、进行健康登记，并在考试前通过“皖事通”APP实名申领“安康码”，如实报告近两周体温检测情况，并持续关注“安康码”状态且保持通讯畅通。

2.本地考生在考试前2周，尽量不离开考试所在地，外地考生也应在到达考试所在地时按疫情防控要求完成风险排查。在此期间尽量避免与外地来皖人员接触，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

3.赴考时做好个人安全防范，乘坐公共交通时应注意个人防护，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并做到勤洗手和佩戴口罩。

4.入场时须进行体温检测，并佩戴口罩。属于新冠肺炎疑似、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在治疗或隔离期间不得参加考试。

5.“红码”、“黄码”考生应按要求通过每日健康打卡、持码人申诉、核酸检测等方式，在考试前转为“绿码”。

6.若考试前未能完成转为绿码，则需出示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等佐证材料，并如实报告近期接触史、旅行史等情况，经核验后安排在考点专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

本人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时间：

（本承诺书涂改无效）